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18-98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,963,6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6%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7 名。
- 3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。

一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

2017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94 号），公司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宝投资有限公司、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12,963,681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745,560,294.60 元。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限售期为 12 个月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生配股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，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(承诺方)	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	履行情况
1	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	严格履行
2	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	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	严格履行

	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	
3	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	严格履行
4	华宝投资有限公司	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	严格履行
5	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	严格履行
6	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	严格履行
7	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	严格履行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。

（二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,963,6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6%。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。
- 4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（股）	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（股）	质押的股份数量（股）
1	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151,515	15,151,515	-
2	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5,000,000	15,000,000	-
3	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1,515,151	11,515,151	-
4	华宝投资有限公司	15,151,515	15,151,515	-
5	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12,121,212	12,121,212	-
6	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2,727,272	22,727,272	-
7	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1,297,016	21,297,016	-
	合计	112,963,681	112,963,681	-

四、股份变动情况

	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增加数量（股）	减少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183,395,602	13.57%	-	112,963,681	70,425,921	5.21%
高管锁定股	70,425,921	5.21%	-	-	70,425,921	5.21%
首发后限售股	112,963,681	8.36%	-	112,963,681	-	-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,168,125,821	86.43%	112,963,681	-	1,281,095,502	94.79%
三、总股本	1,351,521,423	100%	-	-	1,351,521,423	100%
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，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保荐机构对中国天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4 日